证券代码: 874562

证券简称: 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21日14:00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62	家鸿口腔	2025年5月15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西侧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工作思路做出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,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出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康口腔 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文、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君 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议,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文、深圳市湍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,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拟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方案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,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 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。

(十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审议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康口腔 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文、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君 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十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3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、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g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

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六)(七)(十一),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: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,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。
- 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3.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,采用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。
 - 4. 股东请仔细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5月21日13:00-14:00
- (三)登记地点: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西侧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1. 联系人: 张宇迪; 2. 联系电话: 13530942908;
 - 3. 联系邮箱: zhangyudi@jhteeth.com; 4. 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西侧 5 楼。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